

合同编号：HSD20250828-GGSY-JS-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委托单位：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担单位：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 金湾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28132761

承担单位：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1599229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现将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相关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了保证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0404MB2E226522507180275

二、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第一阶段进行现场踏勘、查阅项目资料，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进行沟通，针对项目预期生产状况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2、第二阶段开展项目预期建设状况环境影响评价调查，编制《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报批，取得环评批复。

三、工作期限、地点

1、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为止。

2、工作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且有效的相关资料。

(2) 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负责组织、协调对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他人完成。

(3) 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材料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评价工作范围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

(3) 准备有关会议材料，参加审查会议，进行解释和答疑。

(4) 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有任何一项未完成，甲方不予支付该项对应的费用。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合计为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包括以下费用：

(1)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所需的费用，含人力资源交通费用等；

(2) 开展编制《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材料的劳动费用；

(3) 相关材料的编制及印刷消耗费用；

(4) 现场检查工程师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费用；

(5)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前期考察时对项目已经充分了解，即合同价格可以包含一切。

(6)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调研	现场调研、勘探	同步进行
2	环境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	
3	评价与报告编写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	杂项	资料印刷/工程师环评视频拍摄	

2、支付方式

①甲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全款（即人民币：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②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相应税点的增值税（6%）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4405 0164 6841 0000 0299

公司名称：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梅华路支行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合同生效、终止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开始生效；待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南水镇山体截洪沟及排洪渠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取得环评批复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仍未完成或取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经甲方发出两次整改修改通知后乙方仍未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地方要求时，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要求执行。

2、成果资料深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若因乙方提交的材料导致审批未通过，乙方需承担全部修改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已发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文件（含报告、数据、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少栋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阳利

2025年10月17日